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北京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 2025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澤峰、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王雪松及秦珂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920068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2 年 8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首席合伙人：邹俊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41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09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30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超过 41 亿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超过 40 亿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超过 19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7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和食品制造业等行业大类
J	金融业	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和航空运输业等行业大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和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K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约 6.82 亿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9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毕马威华振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恪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实施审计，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按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该事项情况，并出具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将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审计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复核的会计资料、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核对，未发现重大不一致，出具专项说明。

履职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及相关审计人员保持独立性，就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及结果等事项与公司治理层沟通，高效完成审计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性及过往审计情况进行严格核查评价，确认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专业能力，可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充分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审阅年报审计相关材料，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及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

（二）2025 年 12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双方责任、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舞弊风险沟通、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审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变化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3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沟通审计工作执行情况、重要事项、审计结果、发现问题及改进建议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

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